

**附件二**

**參賽者切結書**

本隊因參加2017工業機器人競賽舉辦之『G組高明鐵-智慧製造應用競賽』，除保證確實了解參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，茲同意並承諾下列事項：

一.本隊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料確實無誤，同時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，若查有不實者，主/協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隊競賽資格，若已領取獎項，主/協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金。

二.報名後如需更改、退出，酌收工本費300元，請將修改內容與匯款證明(受款人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)以A4牛皮信封掛號寄交籌備處，報名截止後，恕無法更改、退出。

三.高明鐵免費或優惠提供參賽作品之零組件，如有剩餘或未使用者，則須全數繳回或補付產品原價差額。

四.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証屬實者，一律取消資格，並由參賽者自負法律責任。獎位不遞補，如已領取獎項者，主/協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金。

五.各獎項之所得獎金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六.其他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臨時狀況，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行之。

七.凡前三名之得獎作品，皆有權益與義務於2017年3月7-12日，配合2017年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展出。

八.智慧財產權部分：

(一)作品智慧財產權一律歸屬參賽者，惟主/協辦單位基於研究、宣傳與推廣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入選/得獎作品仍享有文件、圖面、檔案等進行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利，各入選/得獎者不得提出異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料。

(二)若參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，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，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
(三)所有得獎作品，高明鐵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購買智慧財產權之優先權，費用由購買廠商與得獎參賽者自行商議。或由主/協辦單位協助得獎作品商品化業務推展，雙方之權利與義務另訂之。

(四)參賽作品於參賽前或參賽後若有意申請專利等相關事宜，應於報名前或事件發生前主動告知高明鐵股份有限公司聯絡窗口。

九.本隊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異議。

此致

主辦: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台灣工業機器人協會

協辦: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器人研究社
            飛統自動化實業有限公司、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 參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日期：西元 年 月 日